

采购人意见：

同意发布。



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
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3-0423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采购人意见：

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
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3-0423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项目计划，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其“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3-0423

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322 万元（其中一包：92 万元；二包：28.5 万元；三包：93 万元；四包：39.5 万元；五包：37 万元；六包：32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一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总体规划（2023-2035）编制

二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三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四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五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六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一包、二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三包至六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石化、化工类）证书。

二包、六包：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包、四包：投标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并完成备案（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五包：投标人须具有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及以上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初次注册的投标人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投标人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咨询本次采购项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庆阳市环县甜水镇街道

联系方式：1521388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宏瑞雅居 2 号综合楼 11 楼 1104 室

联系方式：18993468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海滨

电 话：15213883777

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3-0423 包号： 一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总体规划（2023-2035）编制 二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三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四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五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六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海滨 地址：庆阳市环县甜水镇街道 联系电话：1521388377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宏瑞雅居 2 号综合楼 11 楼 1104 室 联系人：张会林 联系电话：18993468080
4	监督部门：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934-4421812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22 万元（其中一包：92 万元；二包:28.5 万元；三包：93 万元；四包：39.5 万元；五包：37 万元；六包:32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员工资、耗材、税金、社保、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投标人应当按照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签字章（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开标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 3 名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投标人符合上述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

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

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 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 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2、本项目代理费用核算计入投标成本, 并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 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1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21	注: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政采贷” 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中标(成交) 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采用“政采贷” 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 合 同 融 资 服 务 平 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 ，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	---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网上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文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

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4.7 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7.2 本项目代理费用核算计入投标成本，并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7.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峰岐黄支行

账 号：6205 0170 0105 0000 0336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七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单位或企业；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5 投标人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投标人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签字处加盖电子签字章。

6.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投标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和响应文件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标人必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声明）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商务标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

注：

(1) 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无须密封。

6.3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3.2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外, 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6.3.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出现明显缺项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不接受投标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方式、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四条。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投标人符合上述中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评标专家组长。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 开标时间、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1.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采购机构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程序及标准

2.1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

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结束后，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

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附营业执照，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213883777

联系地址：庆阳市环县甜水镇街道

(2)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93468080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宏瑞雅居 2 号综合楼 11 楼 1104 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包：

一、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二、标包名称：一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总体规划（2023-2035）编制）

三、采购需求：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总体规划（2023-2035）编制

四、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6.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7.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8.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编制要求

针对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功能定位、整体布局、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规划，解决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发展现状与“十四五”发展定位之间的不协调性，指导化工园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布局和化工园区发展的方向性问题，构建“产业耦合”发展的新模式，从而满足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国家、部委、甘肃省对于化工园区认定的相关要求。最终编制完成《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三）编制内容

对园区总体思想与目标明确；总体布局规划合理；分析现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与周边区域的关系，明确发展优势条件和短板弱点；对绿地与景观布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布局规划；道路交通布局规划；综合防灾工程规划；实施规划的措施与建议。

（四）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五）工作时间

项目编制单位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送审稿编制工作，后续评审工作时间遵照甲方具体安排。

（六）验收标准

编制单位必须保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及修改，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导则要求，做到完整、准确、实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二包：

一、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二、标包名称：二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三、采购需求：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四、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6)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8)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 编制要求

依据《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总体规划（2023-2035）》，通过各项现状基础调研分析，按上位规划的发展定位与总体布局，进一步完善细化规划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各项设施布局，对各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等提出管控要求，为下一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市政管线设计等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条件。

最终编制完成《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三) 编制内容

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各类不同使用性质用地的界线进行详细规划，规划各类用地内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规划各地块建筑高度、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规划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要求；确定各级道路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和标高；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制定相应的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四) 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2035）》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五) 工作时间

项目编制单位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送审稿编制工作，后续评审工作时间遵照甲方要求具体安排。

(六) 验收标准

编制单位必须保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及修改，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导则要求，做到完整、准确、实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三包：

一、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二、标包名称：三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三、采购需求：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四、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11.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技术标准。
-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编制要求

针对该化工产业园内基础设施及项目工艺特点、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调查、综合治理技术调查、收集，梳理化工产业园发展过程的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保护合理性，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方案，提出减缓规划实施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最终编制完成《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编制内容

对化工园区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和预测；区域资源承载能力分析；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产业园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碳排放评价；公众参与和专家咨询；实施的跟踪评价等。

（四）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本 8 套，电子版 1 套。

（五）工作时间

项目编制单位必须于正式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报告规划送审稿编制工作，后续评审工作时间遵照甲方具体安排。

（六）验收标准

编制单位必须保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及修改，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导则要求，做到完整、准确、实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四包：

一、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二、标包名称：四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三、采购需求：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四、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水污染防治计划》；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8.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5〕79号）；
11.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5〕103号）；
1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14.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15. 关于《庆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庆政办发〔2015〕9月8日发文）；
16. 《庆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庆政发〔2016〕11号）；
17. 《庆阳市水污染防治2019年工作方案》（庆政发〔2019〕27号）；
18.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庆政发〔2017〕95号）；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编制要求

针对该化工产业园内基础设施及项目工艺特点、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调查、综合治理技术调查、收集，梳理化工产业园发展过程的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保护合理性，突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方案，提出减缓规划实施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最终编制完成《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三）编制内容

对化工园区现状的分析；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拟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水质现状及纳污能力；拟建入河排污口可行性分析论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影响分析；事故风险评价；（8）水资源保护措施；项目实施的建议。

（四）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文本8套，电

子版 1 套。

（五）工作时间

项目编制单位必须于正式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报告规划送审稿编制工作，后续评审工作时间遵照甲方具体安排。

（六）验收标准

编制单位必须保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及修改，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导则要求，做到完整、准确、实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五包：

一、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二、标包名称：五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三、采购需求：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四、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编制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6.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7. 《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15 号令）；
9. 《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
1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

11.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
12.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15. 《取水许可技术考核与管理通则》（GB/T17367-1998）；
16. 《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编制要求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园区进行现场踏勘和基础资料调查、收集，并对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及工业企业用水工艺特点、排污特征等进行技术调查，分析化工园区规划用水方案、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分析提出规划实施的影响及措施，最终编制完成《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三）编制内容

对化工园区现状分析；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化工园区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实施影响分析；项目实施的建议。

（四）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文本 8 套，电子版 1 套。

（五）工作时间

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项目编制单位必须于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及规划审批通过后 60 日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后续评审工作时间遵照甲方具体安排。

（六）验收标准

编制单位必须保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及修改，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导则要求，做到完整、准确、实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六包：

一、项目名称：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二、标包名称：六包（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三、采购需求：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四、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五、付款方式：送审稿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后付 50%，提交正式成果后付 40%，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编制内容及要求：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提交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剩余 10% 一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9. 《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1.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
12. 《甘肃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13. 《庆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4. 《甘肃环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15. 《环县甜水镇总体规划（2016-2035）》。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编制要求

组织技术人员通过对园区现场踏勘和对园内自然资源环境、生态环境、公共安全、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经济社会、城乡规划、土地利用、重大基础设施及与项目选址相关的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全面收集基础数据、资料，深入、科学论证规划选址的合理性，最终编制完成《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三）编制内容

1. 项目选址编制依据及项目概况:项目选址的背景与必要性;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用地规模等基本情况;项目拟选址的区位、场地条件、外部条件、政策依据等。

2. 项目选址研究的依据和原则:项目选址研究的法律、技术、政策依据及遵循的选址原则。

3. 项目选址建设区域概况分析:对项目选址地区的自然资源环境、生态环境、公共安全、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经济社会、城乡规划、土地利用、重大基础设施及与项目选址相关的其他情况的分析。

4. 项目选址方案分析论证比选:与城乡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土地利用、乡村布局等的协调情况;与城市交通的衔接情况;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情况;对城镇环境的影响及对策;与城镇综合防灾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情况;与周边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区规划的关系;与城乡重大基础设施的关系;与机场净空、微波通道、军事设施保护及国家安全等特殊要求的关系、经济分析。如建设项目推荐方案与法定城乡规划确定的不符,经充分论证无替代方案,涉及规划修改的应取得原规划审批部门同意启动规划修改的文件作为论证和确定选址意见的依据,地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确保修改规划的及时完成和项目符合修改后的规划。

5. 结论与建议:提出推荐选址方案,并对其合理性、可行性与否等相关内容提出研究结论,同时对下一步项目实施提出建议。

6. 附件。

(四) 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文本 8 套,电子版 1 套。

(五) 工作时间

基于本次项目任务的实际情况,要求项目编制单位须于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及规划审批通过后 60 日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后续评审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具体安排。

(六) 验收标准

编制单位必须保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及修改,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导则要求,做到完整、准确、实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环县工业集中区甜水化工园区一期前期总体规划、控制性
详细规划等报告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

时间：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元整（¥元）

2. 合同总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

四、验收标准

五、付款方式

六、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八、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成果文件中相关内容发生争议, 应当邀请乙方行业协会或专家进行鉴定。如乙方结论符合行业准则和相关法律规定,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向相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二、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环县甜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庆阳市环县甜水镇街道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目录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标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标人必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接受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递交《投标文件》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开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码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投标人）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投标人）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开标；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响应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法人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部分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四、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人组成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法人代表授权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4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石化、化工类）证书。 二包、六包：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包、四包：投标人须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并完成备案（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五包：投标人须具有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及以上证书。
---	--------	--

（二）符合性审查说明

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

2.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是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的。

2.5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都是唯一的。

2.6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2.7 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在投标函部分中同时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内容符合要求。

2.8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10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1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评标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3	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4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7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参数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三）评标办法

3.1 详细评审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一包：

评标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部分 30 分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还需提供项目报告文件署名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具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具有 1 名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0 分	项目编制方案	32	对本项目总体思想目标与布局规划；发展优势条件和短板弱点；绿地与景观布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工程施工布局规划；道路交通布局规划；综合防灾工程规划；实施规划的措施与建议，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32 分，在 32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2 分。
	进度保障方案	8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工期安排方案、人员分工方案，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14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机构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等，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在 14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4 分。
	保密措施	6	提供本项目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应急预案和执行标准制度，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二包：

评标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还需提供项目报告文件署名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质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以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团队	10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具有 1 名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以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技术 部分 60 分	项目编制方案	32	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各类不同使用性质用地的界线进行详细规划，规划各类用地内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规划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规划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要求；确定各级道路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和标高；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制定相应的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等内容。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32 分，在 32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2 分。
	进度保障方案	8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工期安排方案、人员分工方案，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14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机构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等，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在 14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4 分。
	保密措施	6	提供本项目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应急预案和执行标准制度，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三包：

评标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具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具有 1 名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编制方案	32	对本项目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和预测；区域资源承载能力分析；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环境容量与污染物总量控制；产业园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碳排放评价；项目实施的跟踪评价. 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32 分；在 32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2 分。

	进度保障方案	8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工期安排方案、人员分工方案，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14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机构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等，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在 14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4 分。
	保密措施	6	提供本项目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应急预案和执行标准制度，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四包：

评标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3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具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 称的得 3 分， 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每具有 1 名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0 分	项目编制方案	32	化工园区现状的分析；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拟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水域） 水质现状及纳污能力； 拟建入 河排污口可行性分析论证及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影响分析；事故风险评价；水资源保护措施；项目实施的建议。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32 分；在 32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2 分。
	进度保障方案	8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工期安排方案、人员分工方案，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14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机构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等，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在 14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4 分。

	保密措施	6	提供本项目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应急预案和执行标准制度，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五包：

评标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4 分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还需提供项目报告文件署名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9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和高级职称得 9 分，只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具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具有 1 名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

			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6 分	项目编制方案	24	对化工园区现状分析；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化工园区需水分析及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实施影响分析；项目实施的建议，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4 分；在 24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4 分。
	进度保障方案	8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工期安排方案、人员分工方案，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14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保密措施、跟踪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机构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等，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在 14 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4 分。
	保密措施	6	提供本项目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应急预案和执行标准制度，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后期服务承诺	4	论证报告质量和后期服务作出相应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六包：

评标 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报价 得分 10 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部分 34 分	投标人业绩	1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没有其姓名的,还需提供项目报告文件署名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9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和高级职称得 9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团队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具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具有 1 名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6 分	项目编制方案	20	对本项目项目选址编制依据、项目概况;项目选址研究的依据和原则;项目选址建设区域概况分析;项目选址方案分析论证比选;项目实施与建议,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在 20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0 分。
	进度保障方案	8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目标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工期安排方案、人员分工方案,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

			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14	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措施、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方案、应急方案、机构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等，对方案进行评比：思路清晰、科学、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在 14 分的基础上，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4 分。
	保密措施	6	提供本项目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应急预案和执行标准制度，完全满足以上条件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后期服务承诺	8	论证报告质量及后期服务作出相应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在 8 分的基础上，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备注：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3.2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2.1 中标投标人的推荐

（1）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3.2.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

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3 中标投标人确定的说明

3.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开标报告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3.5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

3.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标注的，如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填报的；
-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有效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日历天的；

1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17)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 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 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 否则, 一经查实, 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18)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 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 一经发现, 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 号”文件的规定, 由庆阳众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 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8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